

# 漯河市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 新与监测项目

## 服 务 合 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2 日



# 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项目名称

漯河市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项目。

## 二、项目内容

对我市源汇区、郾城区、召陵区（包含相关功能区）开展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，生成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包、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数据库，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分析报告。

## 三、项目范围

漯河市源汇区、郾城区、召陵区辖区内。

## 四、技术依据

1. 《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》；
2. 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3〕38 号）；
3. 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办发〔2023〕42 号）；
4. 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办函〔2024〕58 号）；

5. 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》(TD/T1057-2020);

6. 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标准》。

## 五、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

1、漯河市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：柒拾捌万伍仟玖佰元整（¥785900.00 元）

2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之日起，3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30% 即人民币大写：贰拾叁万伍仟柒佰柒拾元整（小写：¥235770.00 元）；

成果提交后，3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70% 即人民币大写：伍拾伍万零壹佰叁拾元整（小写：¥550130.00 元）；

## 六、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。

## 七、项目质量要求

按照省、市文件要求完成。

## 八、甲方义务与责任

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相关资料。

2、协调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、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。

3、因甲方原因，不按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标准实施而造成质量不合格时，责任由甲方承担，并支付乙方全部工程项目款。

4、合同签订后，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，并支付总项目款 30% 的违约金。

## 九、乙方义务与责任

- 1、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。
- 2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如期完成本项目。
- 3、因乙方原因，产品质量不合格时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并负责返工至项目质量达到合格。
- 4、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%的违约金。
- 5、乙方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及基础资料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

## 十、提交技术成果

成果主要包括县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库、县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数据库、县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样点汇总表。

## 十一、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

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、战争等因素，由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。

十二、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十三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，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同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四、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

## 十五、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甲方：(公章)



乙方：(公章) 国昇设计有限责  
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张华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

地 址：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  
塔区电子西街西京三号3号楼  
1901室

电 话：

电 话：029-8844210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 
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

开户帐号：

开户帐号：

61050192380000000157